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928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陳俊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捌仟捌佰柒拾捌元，及本金93,859元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90年2月1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，帳款尚餘98,878元，及其中本金93,85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於91年6月3日

01 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。又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
02 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
03 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
04 行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，世華聯合
0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
06 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國泰商業銀
07 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
08 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09 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，於此敘明。釋明文
10 件：證據清單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